

譯本

AM12/01/11(08-12)
2509 0393
2332 1893

傳真文件：2804 6870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25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JP

麥女士：

立法會議員 薪津安排的檢討

在2012年4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了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同意政府當局應押後提交有關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擬議薪津安排的財務建議，而非按原定計劃提交有關建議供財務委員會於2012年4月13日考慮。此安排讓小組委員會可特別就政府當局提出把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的建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委員和團體代表普遍認為，獨立委員會和政府當局並無考慮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因素和建議。他們認為，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的建議沒有確認現今議員工作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議員履行《基本法》所訂憲制職能所需的支援。委員希望獨立委員會重新考慮的具體要點如下：

- (a) 獨立委員會在計算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20%時用作基準的職員人手編制並不恰當，因為議員有需要聘請多於一名具備大學背景的職員協助他們研究公共政策和擬議法例；
- (b) 鑑於在地區辦事處工作的職員代表議員處理地方選區選民的要求，這些職員應具備足夠的教育背景和經驗，以瞭解有關的事宜及與政府當局直接聯絡溝通。假定這

些職員的工作屬文書性質是錯誤的。建議的20%加幅不足以解決議員職員流失率高的問題，亦不足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以挽留職員；

- (c)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即使調高20%，亦不足以讓議員維持合理數目的地區辦事處，為範圍在過去多年已擴大的地方選區提供服務。20%的增幅甚至不足以支付地區辦事處急升的租金開支，故此餘下可供改善職員薪酬福利的款額不多。小組委員會一直建議為租金另設一項可因應市場租金上升而調高的獨立償還款額；
- (d) 有強烈需要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外設立研究基金。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部只向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委員會作為議會整體要求進行的研究工作，在性質上有別於個別議員要求進行的研究工作；
- (e) 現時並無另行提供款項，向在議員任期中離職的職員支付遣散費；及
- (f)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只供支付採購資訊科技相關設備硬件的開支，而操作和保養該等硬件的經常費用須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盼望閣下可安排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在雙方於上述會議進一步討論擬議薪津安排得出結果之前，政府當局應考慮押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女士)

副本致：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4月12日